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郭庭妤
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 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03219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無附件

主旨： 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依規定兼職，其兼職費及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等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8點、第9點及第10點等規定略以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；各級學校並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又教師兼職如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、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或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，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。另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，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 復查監察院以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，指出本部應督促、輔導國立大專校院落實專任教師兼職管理，又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所支領兼職費，因現行規定其支給個數及上限未有限制，固有促進產學合作等面向之效益，然產生教師業外兼職報酬高於其教師本職薪俸數倍之情事，且企業因產學合作所回饋之資源大部分係歸屬於兼職教師手中，衍生「渠等教師是否能專心於本職」等爭議，爰學校對類此兼職管理規範，允宜審慎檢視評估。
- 三、 考量為持續提升專科以上學校培育人才之能量，並加強學校與產(企)業間雙向交流，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之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上限原則維持現行規定，惟於實務上應有就兼職回饋機制及避免本職工作受影響等層



面強化管理機制之必要。是以，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，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；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，請各校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，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、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、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、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2019/08/18
交1:28:40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